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4985002302025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避孕套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563-ZHQB

分标号: 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C 分标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4168 号-003、广
西政采[2025]4168 号-005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
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 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8
1、项目需求	8
2、投标函	16
3、开标一览表	17
4、商务要求偏离表	18
5、技术要求偏离表	22
6、售后服务承诺书	33
7、中标通知书	36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230202540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4168 号-003、广西政采[2025]4168 号-005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避孕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563-ZH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 7 号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C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类型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天然橡胶胶乳 男用避孕套 -C 分标	爱丽丝	湛江市汇通 药业有限公司	大颗粒， 硅油	52mm	10 只装	2940000	0.32	940800.00
2				大颗粒， 硅油	55mm	10 只装	378000	0.32	120960.00
3				光面超 薄果冻 罐装，硅 油	52mm	10 只装	3020000	0.515	1555300.00
4				超薄果 冻罐装， 硅油	55mm	10 只装	405000	0.515	20857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282563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等各种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县（区、市）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五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首批货物交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批货物价值的80%，所有货物完成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2%：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56512.7）。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611010800

银行账号：2102108009264001377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

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随机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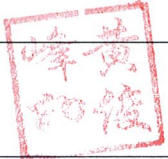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和医疗器械 管理服务中心  2015年5月16日	乙方（章） 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路7号	单位地址：湛江市麻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园路西侧 （一照多址：湛江市遂溪岭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红
电话: 0771-5876603	电话: 138 2828 0921
电子邮箱: 116160182@qq.com	电子邮箱: 850521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八一支行
账号: 2102108009264001377	账号: 6405 6810 4773
邮政编码: 530018	邮政编码: 524000